

证券代码: 300234

证券简称: 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 2019-074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无异议。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开尔新材	股票代码	3002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哲远	盛蕾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9 号中恒大厦 14 楼	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经济开发区广顺街 333 号	
电话	0579-82888566	0579-82888566	
电子信箱	stock@zjke.com	stock@zjk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74,054,825.57	96,733,518.31	96,733,518.31	18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533,693.45	692,919.34	692,915.35	10,07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193,919.72	-10,101,283.49	-10,101,287.48	50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66,585.79	-19,971,647.91	-19,971,572.08	2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5	0.0024	0.0024	10,29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5	0.0024	0.0024	10,29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0%	0.07%	0.07%	7.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21,390,400.33	1,181,968,283.05	1,181,968,283.05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9,854,997.96	918,594,855.52	918,594,855.52	-2.0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2017年财务报表以及2018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更正原因及影响如下：

为加快实现公司外延式扩张的战略发展需求，2017年初，公司投资设立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开尔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初，投资入伙了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有关决策机制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认定公司不能独立控制合伙企业，未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按照权益法确认合伙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在2018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经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反复沟通与讨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认为公司虽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但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可变回报，且公司有能力运用对合伙企业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基于商业实质公司能够控制合伙企业，应自能够控制合伙企业之日（开尔文化自设立之日、杭州义通自实缴出资额到位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并将公司于2017年8月在开尔文化中受让其他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合伙份额时支付的本金及溢价，作为金融负债处理（溢价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综上，公司对涉及的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前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调减2017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为4,900,208.12元与4,998,554.70元，调减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8,554.70元；调减2018年第一季度末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为4,491,758.38元与4,977,276.06元，调增2018年第一季度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65.88 元；调减 2018 年半年度末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为 3,824,624.27 元与 4,999,045.92 元，调减 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 元；调减 2018 年第三季度末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为 3,151,949.38 元与 4,950,799.99 元，调增 2018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41.95 元。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创业板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3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邢翰学	境内自然人	33.36%	96,583,647	72,437,735	质押	69,063,278
吴剑鸣	境内自然人	10.33%	29,899,200	22,424,400	质押	29,303,500
邢翰科	境内自然人	9.87%	28,570,000	21,427,500	质押	28,569,995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6,383,647	0		
山西证券—杭州银行—山西证券开尔新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9%	5,182,858	0		
杭州华弘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0%	3,488,393	0	质押	3,483,647
蔡向武	境内自然人	0.99%	2,872,500	0		
胡景	境内自然人	0.99%	2,871,200	0		
刘永珍	境内自然人	0.78%	2,267,500	1,700,6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2,249,99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邢翰学与吴剑鸣系夫妻关系，邢翰学与邢翰科系兄弟关系；</p> <p>2、山西证券-杭州银行-山西证券开尔新材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山西证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p> <p>3、除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为近亲属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蔡向武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770,500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					

	<p>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2,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8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p> <p>2、公司股东邵亚芬除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30,244 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实际持有公司股票 2,130,244 股，占总股本的 0.74%。</p>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 年 1-6 月，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推动绿色建筑，构建环保中国”的理念，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围绕全年“创量增收”的目标，抓住行业发展的大机遇，坚定立足主业，大力推进三大主营业务，积极优化产能，坚持技术创新，促进工艺优化、改进，持续降本增效，实现了产销量的大幅提升，经营业绩创同期历史新高。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405.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3.31%，实现营业利润 8,058.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995.28%，实现利润总额 8,052.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324.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3.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79.27%。上述业绩情况主要系：2018 年下半年以来，受益于主营业务（地铁、隧道类）市场空间加速释放，节能环保类业务电厂脱硫脱硝改造市场回暖，

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拓展顺利等契机，公司抓住机遇，凭借行业先发、领先工艺技术、较高品牌美誉度及丰硕行业经验等核心竞争优势，订单量持续上升，产品产销量增加，主营业务持续呈现较快增长态势；此外，以前年度公司外延式拓展投资效益逐步体现所致。

报告期，公司三大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分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	16,934.48	38.04%	340.26%	2.00%
工业保护搪瓷材料	6,346.03	6.87%	50.15%	-10.28%
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	655.31	55.16%	546.29%	5.90%

报告期，公司根据 2019 年度既定的经营计划，主要实现以下成果：

一、主营业务契合行业发展大势，订单量创同期最好水平，全员信心十足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地铁隧道、节能环保、绿色建材等三大领域，报告期内，凭借上海长江隧道、青岛胶州湾、港珠澳桥隧工程等标志性项目形成的品牌美誉度，稳扎稳打，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接单量创同期最好水平，新承接主要有：无锡地铁三号线、杭州至临安城际铁路工程、上海市地铁 14 号线、郑州市常西湖地下空间交通环廊、深圳市地铁 6 号线和 10 号线、杭州市望江路过江隧道等数个项目；另一方面，随着燃煤电厂脱硫脱硝改造进入更换周期以及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烟羽消白”等政策要求，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市场也呈现回暖趋势，新承接主要有台二换热元件、大唐湘潭空预器、华能武汉发电厂 5 号空预器传热元件等数个项目。

截至期末，公司已披露的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合同金额合计为 29,726.14 万元，除税后金额 27,111.96 万元，约占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93.63%；截至期末，前述重大合同尚未执行完毕的金额合计为 20,321.22 万元，除税后金额 17,842.37 万元，约占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61.62%。

报告期，传统业务——地铁隧道市场空间呈现遍地开花的趋势，该类业务拓展符合预期，下半年也将迎来大面积的机遇爆发，管理层对此信心满满，将一鼓作气，全速前进，作为龙头企业，提取差异化竞争优势，强化闭环思维，实现可持续地快速发展；节能环保类业务“转型上新台阶”目标而不懈努力的第一个年度，以空预器、GGH、MGGH 等换热设备为基础，积极介入承接“消白”工程，初步实现从设备供应商向工程公司的转型升级，未来将坚持立足电力改造市场，扩大电力“消白”市场，目前业绩向好；新兴业务——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也有了新的突破，营销团队经过几年的磨砺思路渐晰，作为新型幕墙材料

在市场的认可度也越来越高，下半年预期能够更上一层楼。

二、现代化制造体系日益精进，研发技术不断创新，核心优势持续巩固

生产制造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在订单量加速爆发的前提下，金华金义都市新厂区产能、工艺工装水平进一步升级。数字化车间在先进设备的基础上，在管理方面深挖潜力，充分发挥人的作用，构建数字化、网络化和适度智能的生产模式，切实做到明显的“降本提质增效”，并以量化数据为基础，循序渐进，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产能充足的数字化柔性生产平台通过深化信息化管理，SAP 及 MES 系统的优化升级，效用持续体现，日益改善了现有生产制造过程的管控能力，为公司产品持续创新及市场化进程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现已具备了国际最高先进水平的全自动静电干法喷涂生产线，工艺、技术达到国际搪瓷行业最高水平，是浙江省高端设备制造企业。

研发技术方面：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中国轻工业功能搪瓷材料重点实验室、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创始人被誉为“中国搪瓷行业第一人”，多年来，把握市场趋势，做好技术预研工作，增加技术储备，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持续保持高比例的研发投入，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936.03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3.41%。期内重点推进研发项目 7 个，研发方向：新型防火装饰珐琅板、新型吸音珐琅板、石墨烯钛瓷珐琅板、特殊瓷面效果珐琅艺术画等，持续挖潜搪瓷的众多可能性，丰富公司产品的多样性，拓展珐琅产品的应用市场，个性化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公司以新型功能性珐琅材料“需求创造性”与“功能多样化”的优异特性为载体，经数年工艺技术积累，自主前瞻性研发，引领高端珐琅产品应用的细分市场，积极通过核心技术的突破与创新，核心竞争力得以持续巩固。

三、对外投资走向成熟与稳健，投资收益逐步体现

报告期，公司立足主业，积极寻求更多创新经营模式，采取战略投资与财务投资并行的多种投资模式，更好更快地抓住产业上下游合作及新兴产业发展的有利契机，通过产业投资的方式，积极、稳健推进公司外延式拓展，渐进式完善公司产业升级，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期内，公司原参股公司——沃驰科技（持股比例 9.78%）自投资以来发展与收益符合预期。公司以 9,972.07 万元对价将所持有的全部沃驰科技 9.78% 的股权转让给了立昂技术，获得 3,021,838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锁定期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经立昂技术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现有立昂技术股份 5,137,124 股，持股比例 1.87%。

期内，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对外投资参股了上海舜华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舜华新能源作为加氢站投资建设领域的标杆性企业，在氢能技术领域已深耕 15 载，主持及参与多项氢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编写，从承接科研项目到产业化，见证中国氢能产业的兴衰。现已掌握高压供氢加氢核心技术，具备了围绕核心产品进行系统设计及集成并提供技术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供应能力，业务领域涵盖氢能、核能和分布式能源。本次投资是公司在节能环保产业链的积极延伸，是探索新的创新经营模式体现，未来期待舜华往加氢站上游以及其他业务积极拓展，以期能够使公司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股份回购夯实经营基础，管理风险能力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为有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市场预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出了回购股份预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0 元/股，后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0 元/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激励（包括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激励，则将依法予以注销。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17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最高成交价为 9.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9,134,119.5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报告期以来，公司积极稳定市场预期，在做好主业的的同时，努力维护市场信心，虽在近两年出现亏损，但客观环境及自身的不懈努力，形势于 2018 年下半年以来渐渐好转，业绩也逐步体现，大股东自身亦持续不断的降低质押率，努力消除公司相关风险，并获得明显成效。目前公司全员上下信心十足。“搪瓷”（珐琅）的“需求创造性”及“功能多样化”一直是我们前行的源源动力，我们深信通过卓有成效的奋斗及价值创造，能够促进员工幸福与企业的共同发展，从而践行“做有尊严的产品，做自豪的开尔人”的企业精神，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为投资者创造更多回报，最终实现“成为世界搪瓷行业第一名”的愿景。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通知规定：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为 216,365,506.57 元，拆分为应收票据 22,524,214.67 元，应收账款 193,841,291.90 元；期初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 92,612,150.68 元，拆分为应付票据 9,458,534.82 元，应付账款 83,153,615.86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为 237,536,704.18 元，拆分为应收票据 16,918,118.18 元，应收账款 220,618,586.00 元；期初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 59,054,748.45 元，拆分为应付票据 9,458,534.82 元，应付账款 49,596,213.63 元。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通知规定：利润表中将“资产减值损失”拆分为“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比较数据不做追溯调整。	董事会决议	比较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董事会决议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65,000,000.00 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65,000,000.00 元。 期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76,065,225.58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76,065,225.5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60,000,000.00 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60,000,000.00 元，期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64,065,225.58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64,065,225.58 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邢翰学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9 日